

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訂定

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受理單位

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：

- 一、發言人、代理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
- 二、管理階層、財會主管、稽核單位：受理董事、經理人、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及供應商之檢舉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，應呈報董事長批交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、「投函舉報」及其他適當管道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

- 一、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受理單位具名檢舉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，包含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。
- 二、受理單位接獲具名檢舉時，應先確定檢舉人之真實性，再進一步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。匿名檢舉原則不處受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三、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，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依所犯情節及公司相關規定懲戒，並檢附事證及懲戒建議報請總經理核決。
- 四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- 五、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公司除依法令或相關內部規定處理外，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。

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、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，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，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

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，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
三、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，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，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。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、報復或類似情形者，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。

四、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五、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善盡保管責任。

第七條 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八條 施行

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